



第 20 辑

政协邵武市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

邵武文史资料选辑



邵武文史资料

第 20 辑

政协邵武市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

二〇〇二年三月

主 编 张四维

副 主 编 刘小明

邵武文史资料选辑

(第20辑)

政协邵武市学习和文史委员会编

2002年3月

目 录

邵武市五十年物价变迁史	黄明书(1)
孤帆远影碧空尽 唯见长江天际流	
——追忆翁绍耳教授的农村经济调查	廖少云(23)
参加福建省新民主主义教育研究班的回顾	黄学鹏(26)
首发布票试点工作的两件意外事	李胜源(29)
忆胡书乡互助合作历程	李胜源(33)
邵武市理发合作社的今昔	吴子楠(49)
钢铁日记	张四维(53)
大跃进花絮	温 顾(83)
回顾瓜菜代的年月	礼 腾(97)
民以食为天	
——1960 年实录	张四维(100)
“一打三反”亲历记	周 原(108)
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	吴子楠(138)
“文革”串连忆事	黄文生(148)
邵武市立医院救死扶伤故事	阿 敏(159)
趣话邵武	郑硕颖(173)
我市第一部录像片《邵武寄情》输入台湾始末	
.....	高 飞(178)

邵武市五十年物价变迁史

黄 明 书

商品价格是商品价值的货币表现,而市场物价则是社会经济的综合反映。物价涉及到社会经济的各个领域,对人民生活有着重大影响,人们的各项生活与物价都息息相关,它不仅反映整个社会经济发展,而且还反映了整个社会制度各种政治经济、国家政策。物价的涨落既直接影响人民的日常生活,又触及到社会的安定。随着社会的变革,生产的发展,人民生活的不断改善,物价水平也随之而变动,这是正常的经济发展规律。

一、民国时期的市场物价

民国时期的市场物价,可分为北洋军阀时期与国民党时期两个阶段。

1、北洋军阀时期。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略有发展,农村没有发生重大灾害,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有了一定的发展,农副产品保持较正常供应;民国初,1914年北洋军阀颁发国币条例及实施细则,规定七钱二分之银元为本位国币,逐步形成了统一币制;物价呈缓慢上升,从1913年——1926年的13年中,市场物价上升幅度约52%。平均每年递增3.27%。

2、国民党时期。在国民党政府统治初期的十年,民族资本发展缓慢,农业生产停滞甚至下降,1935年国民党政府宣布放弃银元本位国币,实行不兑现的法币制,逐步实施通货膨

胀政策,大量发行货币,从而使市场物价在波动中逐步上升,如果以 1926 年为 100,1937 年的物价指数为 129 左右,平均每年递增 2.58%。1937 年抗日战争爆发,福建省沿海地区沦陷,大量人口内移,邵武人口增加,消费量激增,因战乱交通阻塞,货物运输困难,加上国民党政府滥发货币,市场物价直线上升,1945 年市场物价比 1937 年上涨 1400 倍,平均每年递增 4.4 倍,如每担(100 斤)稻谷由 1937 年 2.68 元,到 1945 年涨至 500 元,上涨了 185.6 倍。1945 年 9 月,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,抗战结束。从 1945 年 9 月至 1949 年 5 月,是国民党政府掠夺了抗日战争胜利果实后,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经济最后全面崩溃的时期,随着国民党统治的经济的迅速崩溃,市场物价飞速上涨,物价由天天涨,发展到一天涨几次,商人,有钱的人,把金圆券换银元、黄金等可存物资,1948 年从 4 月至年底,全县从城市到农村出现抢购黄金、换银风潮。1948 年秋季铁罗村有一位农民其儿子结婚请酒十多桌,收礼一麻袋纸币,等办完喜事未过几天,收礼的纸币买不到一担稻谷,变成了废纸一堆。那时商人怕卖货,富人怕存钱,穷人只好把卖菜卖柴的钱拿去抢购盐、布等日用品。乡民说:“金圆券、金圆券,不如草纸擦大便。”1945 年邵武每担大米(150 斤)1000 元,1947 年 6 月 10 日为 30 万元,1948 年 1 月为 180 万元,6 月 28 日为 800 万元,7 月 21 日为 1500 万元,8 月 1 日为 1900 万元,8 月 11 日为 2300 万元,9 月 11 日国民党县政府管制物价,每石(150 斤)价格为金圆券 8.23 元后改为 10 元折每担 6.67 元(法币 2000 万元)比 1945 年上涨 2000 倍,所以老百姓比喻说:“今天纸币买头猪,十天后只能买只鸡。”

二、解放后的市场物价

1949 年 5 月 19 日,邵武县宣告解放,我市市场物价经历了“恢复时期”、“调整时期”和“九个五年计划时期”,从 1949

年至 2000 年邵武物价变化情况是：

1、国民经济恢复时期(1949——1952)

在此期间,由于多年战争的破坏,国民党反动派的劫掠,工厂倒闭和 1949 年农业的灾害,各种物资严重缺乏,加上为支援革命战争和恢复经济,国家决定发行一部份政策性和生产性货币,由于发行货币过多,使币值下跌,物价上涨。1949——1950 年 2 月,市场物价继续波动,与 1949 年 10 月相比上涨了 20 倍,严重影响了人民生活。为平抑物价,安定人心,发展经济,1950 年 2 月中央人民政府发布《关于统一全国财政工作的决定》,以人民币统一货币流通,打击金融投机买卖,打击哄抬物价,加强工商行政管理和市场管理,制止了通货膨胀,稳定了物价,到 1952 年 6 月市场零售价格总水平比同年 3 月下降了 31.2%。1950 年 8 月秋粮上市,实行国家统一定价,对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棉、布进行四次调价,规定了各种差比价计算原则和方法,物价管理上,强调了统一集中,对人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商品和工业原料打紧或不留差价。同时政府大力发展生产。在恢复时期,粮食生产递增 9.95%,农业产值递增 12.05%,工业总产值递增 29.14%,邵武人民在党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,胜利完成了恢复时期的任务。

2、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(1953——1957)

从 1953 年起,我国开始了有计划的经济建设。物价采取“基本不动,个别调整”的方针,价格管理既集中又灵活。注意发挥价格的调节作用,缩小了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的“剪刀差”,活跃经济,稳定物价,有力地促进了社会主义经济发展。1953 年 11 月 2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公布《关于实行粮食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命令》,省人民政府于 12 月 14 日公布福建省市场管理办法,规定“实行统购统销粮种”,粮油实行统购统销后,相继取消了粮、油、棉的季节差价。邵武主要品

种统购价：早谷每担 5.30 元，晚谷每担 5.40 元，糯谷每担 7.10 元，粳谷每担 6.20 元，小麦每担 10.20 元，黄豆每担 14.80 元；统销价：早米每斤 0.082 元，晚米每斤 0.084 元，糯米每斤 0.109 元，粳米每斤 0.095 元，黄豆每斤 0.161 元，地产面粉每斤 0.185 元。到了 1957 年，上述购销价只作一些微调，粮食收购价对山区低于 5 元，一律提高到 5 元，促进了生产。销售价格，晚米每斤 0.097 元，早米每斤 0.093 元，粳米每斤 0.112 元，糯米每斤 0.12 元。在此时间，大力发展地方工业，工业迅速发展，农业大办水利、增加肥料、改良品种，农业得以持续发展。

1952 年至 1957 年，邵武工农业总产值从 1036.45 万元增至 1930.99 万元，平均年递增 13.25%，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58.4%，农业总产值平均年递增 7.01%，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递增 1.6%。职工年人均收入由 350 元增至 522 元，平均每年递增 8.23%，农民年人均收入由 45 元增至 56.5 元，平均每年递增 4.7%，社会商品零售额（消费品）平均每年递增 19.7%；工农业产品交换比价 1957 年比 1952 年缩小 26.8%，“一五”时期政治稳定工农业生产发展，购销两旺，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和提高，物价涨幅小，也是人民群众最高兴的时期。

3、“二五”时期(1958——1962)

第一个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，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，社会主义经济在国民经济中占了主导地位，为国民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，但是由于当时“左”的指导思想和经验不足，否定商品经济的价值规律，违背客观经济规律，大搞“高速度”、“高指标”、“共产风”等，加之农业遭受了自然灾害，导致了三年困难时期和国民经济比例失调，物价上涨幅度大，党和政府采取了“以农业为基础，工业为主导”和“调整、巩固、充实、提高”的方针，大办农业、大办粮食，发展

生产,压缩基本建设战线,整顿工业,精减职工,下放城市人口,紧缩开支,使物价逐步回到基本稳定的轨道上。

1958年执行巩固稳定物价方针,邵武实行商品国家定价,如毛竹每根0.444元提高到0.57元,一等猪收购每百斤肉40.65元提高到41元,鸭蛋每担收购价由46元提高为49.30元,1959年分别提高了禽蛋、柴炭等收购价,提高幅度10%—80%,同时调了销售价格。物价总水平基本稳定,物价总指数分别比1957年上升0.03%,1958年比1957年上升0.01%。1958年8月实行了人民公社,大炼钢铁,大办农村食堂,一度取消了队为基础的经济制度,大刮共产风。以公社为基础的经济制度,实行“包吃、包用、包养、包读书……甚至有的包草鞋等”十几包,加之农业生产欠收,生猪、家禽实行集体化饲养,这一举措是失败的,导致市场物资供应紧张,农副产品更为突出。政府为了促进农业生产发展,1960年提高早稻收购价格5.3%,鲜蛋平均提高19.2%,家禽提高21.7%。1961年国家决定稳定人民生活消费品支出的60%左右的18类生活必需商品价格,以保证人民生活,实行凭票供应,为了鼓励生产,较大幅度地提高了粮油、生猪、禽蛋等收购价,提高幅度为11.2%—45%,蔬菜上升35.2%,水产品上升32.6%。集市价格令人叫惊,大米每斤1.70元,为国家牌价每斤0.097元的17.5倍,黄豆每斤2.4元,为牌价0.155元的15.5倍,菜油每斤10元,为牌价0.77元的13倍,猪肉每斤8元,为牌价0.79元的10倍。活鸡每斤8元,为牌价1.39元的5.75倍,鸭蛋每斤4.5元,为牌0.86元的5.2倍。为此,农村社员因营养不良,出现了大量水肿病。

1961年开始贯彻加强农业生产,实行“三自一包”,解散集体食堂,农村有了自留地,农民可以养鸡、鸭、猪,经过两年的努力,渡过困难,物资供应开始回升,市场物价开始回落,特

别是集市贸易价格大幅度的下降,1962年12月与上年同期相比,粮食类价格下降52.14%,油类价格下降48.5%,肉禽蛋价格下降57.45%,水产品价格下降58.64%,干鲜果下降62.95%,蔬菜价格下降37.56%。

1962年,工农业总产值2321.6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3.57%,其中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15.84%,而农业减产减收,农业产值平均每年递减3.3%,耕地面积平均每年递减3.14%,粮食总产平均每年递减1.78%。城市人口平均每年递增17.49%,职工年平均收入由第一个五年计划的522元下降为436元,平均每年递减3.54%,农民年均收入第二个五年计划与第一个五年计划的1957年持平。农民说:“60年低标准,吃野菜,61年罐子饭,炒芥菜,62年大锅饭,鸡、鸭、蛋。”反映了人民一年比一年好的生活景象。

4、调整时期(1963——1965)

由于工农业生产的全面发展,市场物资供应丰富,人民生活得到改善,城市人口得到控制,人口增长减缓。市场物价从1963年开始逐年回落,平价商品稳中有降。高、议价商品价格大幅度下降,全县零售物价总指数1963年比1962年下降6.69%,其中平价物价指数下降3.82%,高价商品价格指数下降38%,议价商品价格指数下降49.2%,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下降40%。1964年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63年下降10.4%,其中平价商品指数下降3.4%,高价商品指数下降22.3%,议价商品指数下降42.75%,集市贸易价格指数下降37.37%,自行车从12月起退出高价改为平价敞开供应。1965年国民经济形势全面好转,工农业生产持续发展,货源充足,市场繁荣,物价总水平稳中有降,零售物价总指数比1964年下降3.82%,高价商品除乙级香烟和部分针棉品外,其余的商品陆续改为平价供应。1965年工农业总产值

3396.11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3.52%,其工业总产值1615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1.73%,农业总产值1780.15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5.25%;人口平均每年递增0.74%,而城市人口平均每年递减4.23%;粮食总产平均每年递增7.73%;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递增0.38%;职工年均工资541元,平均每年递增7.46%;农民年均收入88元,平均每年递增8.8%;社会商品零售额(消费品)2186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2.14%。三年调整时期,取得历史性的大发展,社会政治稳定,人民安居乐业,工农业生产得到全面发展,是一个大好时期。

5、“三五”时期(1966——1970)

调整时期及第二个五年计划所取得的成绩,为国民经济发展奠定了稳定的基础,但由于1966年“文化大革命”开始,工业停产,学校停课,国民经济建设受到严重干扰和破坏,物价管理机构瘫痪,失去了正常职能,不得不长期冻结物价,严重地影响工农业生产的发展。1970年工农业总产值5268.96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9.18%,其中工业总产值3969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8%,农业总产值1572.25万元,平均每年递减2.45%,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递减8.76%,物价总指数平均每年递增0.38%,职工年平均收入555元,平均每年递增0.5%,农民年人均收入89.4元,平均每年递增0.32%。

6、“四五”时期(1971——1975)

1971年以来的几年中,由于“文化大革命”的干扰,不合理的物价仍然未得到调整,物价管理机构仍陷于瘫痪,物价还未开冻,虽然对某些极不合理的价格进行了调整。其中1971年食用植物油料平均提价25.95%,省管化肥中硫酸铵降价10%,硝酸铵降价8.8%,尿素降价10%,农药平均降价14.8%,农用柴油由340元降为305元,降价10.3%。对超过收购任务的粮、油实行加价奖励办法,加价部分高于统购牌

价的30%。1973年,毛竹提价27.7%,木炭提价12%,杉木提价6.26%,松木提价7.5%,同时还调整工业产品价格。工农业总产值11322.28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6.53%,其中工业总产值8306.82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7.58%,农业总产值3015.46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13.9%,零售物价指数平均每年递增0.38%,职工年平均工资597元,平均每年递增1.47%,农民年均收入102元,平均每年递增2.76%。

7、“五五”时期(1976——1980)

1976年10月历经十年动乱的“文化大革命”结束,新的历史时期开始,经济建设开始走上正轨,但由于十年动乱的后遗症加上指导思想上仍然存在着“左”的倾向,国民经济还处于极为困难的境地,许多价格同价值严重背离,价格管理权限过于集中,价格形式单调,管的过多,统的过死,不适应市场调节和搞活经济的需要,影响到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,价格体系的改革已是势在必行。1978年以来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后,党和政府在物价上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,为了促进农业生产的发展,连续多次较大幅度地提高了农副产品收购价格,并对农副产品实行大管小放的原则,调整了不合理工业品价格,改革价格体系和物价管理体制,对三类小商品实行协商定价,开放农贸市场,促进了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和城乡物资交流。1977——1978年先后提高了大豆、土纸、生漆、家禽、油料、烤烟、柑桔、黑瓜子、中药材等农副产品的收购价。每百斤黄豆收购价从18元提到22元,提高22.22%;土纸收购价平均提高10%;生漆每担由360元提高为550元,调高52.8%;每百斤菜鸭由59元调高到67元,提高13.6%;菜油统购价每百斤由90元提高到108元,提高20%。同时调高了部分工业品价格。

1979年根据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决定,从3月起大幅度

地提高了粮、棉、油、猪、禽、蛋、水产等 18 种主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。如晚谷每百斤由 9.8 元提高为 11.9 元,提高 21.43%;小麦每百斤由 13 元提高到 15.7 元,提高 20.77%;黄豆每百斤由 22 元提高到 25 元,提高 13.64%;油菜籽每百斤由 28 元提高到 35 元,提高 25%;菜油每百斤由 84 元提高到 106 元,提高 26.19%;花生果每百斤由 27 元提高到 36 元,提高 33%;花生油每百斤由 85 元提高到 115 元,提高 35%;棉花提高 12.92%;杉原木标准品每立方米由 27.53 元提高到 41.5 元,提高 50.75%;松原木每立方米由 24 元提高到 32.30 元,提高 29.22%;毛竹(9×24)每根由 0.691 元提高到 0.90 元,提高 30.25%;三等生猪每百斤由 50 元提高到 62 元,提高 24%;鲜果提高 12.9%;鸡蛋提高 29.63%;鸭蛋提高 28.77%;草鱼提高 19.61%。主要农副产品收购价提高后,农民可增加收入 315.1 万元,按全县农业人口 181674 人计算,平均每个农民得益 17.3 元。1979 年 11 月 1 日提高猪肉、牛肉、家禽、鲜蛋、蔬菜、水产品、牛奶八种主要副食品的销售价格,猪肉(统肉)每斤由 0.74 元,提高到 0.98 元提高 32.43%,黄牛肉每斤由 0.58 元提高到 0.88 元,提高 51.72%,水牛肉每斤由 0.57 元提高到 0.87 元,提高 52.63%,羊肉每斤由 0.70 元提高到 1.06 元,提高 51.43%,活鸡提高 8.04%,鸡蛋每斤由 0.91 元提高到 1.20 元,提高 31.87%,鸭蛋每斤由 0.83 元提高到 1.09 元,提高 31.33%;冻黄瓜鱼每斤由 0.46 元提高到 0.68 元,提高 47.83%,冻带鱼每斤由 0.43 元提高到 0.59 元,提高 37.21%,草鱼每斤由 0.57 元提高到 0.68 元,提高 19.0%。主要副食品价格提高后,城镇居民每人每月增加支出 1.58 元,为了保证大多数职工和城镇居民实际生活水平不致下降,国家除给每个职工每月副食品补贴 5 元外,还给 40% 的职工增加了一级工资。由

于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副食品销价涨幅大,当时城市居民、职工承受压力大,一度出现了抢购风,对物价改革开始有抵触情况,后逐步得以缓解,人民群众经受了一次物价改革的考验,国民经济得到全面发展,人民生活水平提高。全县工农业总产值 18819.22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10.7%,其中工业总产值 13226.68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9.75%,农业总产值 5592.54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13.15%。提供商品 5.82 万吨,平均每年递增 5.56%,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 11.22%,基本建设投资平均每年递增 13.38%,零售物价总指数平均每年递增 2.36%,职工年平均工资 744 元,平均每年递增 4.5%,农民人均收入 239 元,平均每年递增 18.57%。

8、“六五”时期(1981——1985)

1981 年我县继续调整了大豆、木材、毛竹、笋干、土纸、桐油等 12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,其中木材平均提价 21.6%,毛竹提价 30.73%,笋干提价 28.6%,桐油提价 27.07%,全县农民增加收入 204.24 万元,平均每人增加收入 11.16 元。同年 11 月 18 日涤棉布降价、烟酒提价,省产涤棉布零售价平均降价 17%,沪产牡丹烟每包由 0.51 提高到 0.86 元,提高 68.62%。凤凰、前门、乘风、海堤,分别提高 10.93%、35%、30.5%、27.7%,茅台酒每瓶由 8 元提高到 11.68 元,提高 46%,青岛啤酒每瓶由 0.82 元提高到 1.2 元,提高 46.34%,上海啤酒提高 42.85%,地方黄酒提高 26.6%,全年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3.09%,受物价影响城市居民每人每月平均多支出 0.65 元。

1982 年,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[1982]03 号文件精神,稳定市场零售牌价,冻结农副产品收购价格,保持议价现有水平,全县年零售牌价指数比上年上升 3.08%。主要原因是上年底烟、酒提价,卷烟的价格指数上升 23.84%,酒类价格上

升指数 23.84%，两项共影响价格总指数 2.11%；同时降低手表、黑白电视、收音机、针纺织品、茶叶、味精、地产酒等商品价格。同年 12 月 24 日县政府下达《逐步放开小商品价格实行市场调节的通知》对三类工业品的商品实行市场调节，企业定价。我县第一批放开的小商品共有六类 247 种。其中针织品类 24 种，小百货类 67 种，文化用品类 40 种，五金类 31 种，交电类 25 种，日杂用品类 60 种。

1983 年 1 月 18 日中央发布《关于降低化学纤维纺织品价格和提高棉纺织品价格的通知》，我县涤棉布销价每米平均降低 1.41 元，下降幅度为 37.6%，纯棉布销价每米平均提高 0.29 元，提高幅度为 15.45%，按全年针织品的销售量计算，提高金额为 246055 元，降价金额为 321038 元；提降相抵净降 74983 元。同时降低了手表、彩电、布胶鞋、电风扇等商品销售价。五月份调整了省产煤炭价格，邵武煤矿二号井生产的无烟煤每吨矿价由 23 元调为 33 元，七月五日调整猪肉售价，如腿肉每市斤 1.10 元调为 1.20 元，另外还调整了地产化肥、地产水泥、纸袋纸的出厂价；地产化肥碳酸氢氨销价每吨从 170 元调为 190 元，提高 11.76%，地产 325 号水泥每吨出厂价从 75 元调为 80 元，提高 6.67%，纸袋纸每吨出厂价从 1180 元调为 1400 元，提高 18.64%。其他如蜂窝煤、理发、鲜牛奶也做了相应的提价。

1984 年先后调整了化肥、农机、柴油、水泥、煤炭等生产资料价格；同时调整了手表、部分棉布、红糖、中西药材、茶叶、胶鞋等日用消费品价格；还调整了中小学学杂费、医疗卫生收费、短途运输装卸费等非商品收费标准。在调整中化肥、学杂费、医疗卫生费提价的幅度较大，其中尿素每吨从 458 元提为 520 元，提高 13.54%，过磷酸钙每吨从 125 元提高为 190 元，提高 52%；小学学费从每期每人 2 元提高到 5 元，提高

150%；医疗门诊挂号(复诊)每人次从 0.05 元提高为 0.15 元提高 200%，全年零售牌价提价总额为 689804.20 元，降价总额为 56910.37 元，升降相抵净提 632893.90 元，平均每人受调价影响多支出 2.43 元，其中城镇居民每人多支出 2.18 元，农民每人多支出 2.54 元。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比上年上升 0.11%，其中国营商品零售价牌价指数上升 0.79%，议价指数下降 3.5%，全市价格指数下降 1.35%。

1985 年是价格改革重要一年，从一月起放开木材市场，实行议购议销，随行就市。放开后的松木每米收购价 250 元，松、杂原木每米平均 100 元，比上年分别上升 272.2%、134% 和 124%。全年农民共增加收入 335.35 万元，平均每个农业人口增收 18.07%。三月份菜粮脱钩，实行产销见面，市场调节，蔬菜收购价全年平均 7.01 元/担，比上年上升 7.5%，销售价全年平均 7.87 元/担，比上年上升 10.5%。四月份调整粮食收购价格，取消统购，改为合同订购，实行“倒三七”比例收购，每担收购价格：早谷从 11.55 元提为 15.5 元，晚谷从 11.90 元提为 16.30 元，分别提高 34.2%、36.9%，农民可增加收入 4833192.40 元，平均每个农民增加收入 26.05 元。五月份放开猪价，实行指导性的议购议销，三等猪肉销售价每百斤从 89 元提高到 102 元，提高 14.6%，比牌价 62 元提高了 64.5%，农民增加收入 438295 元。猪肉销售价格，省定我市指导价统肉每市斤 1.60 元，比五月一日改革时实行每斤 1.45 元提高 10.34%，农贸市场猪肉价格一直保持稳定。同时政府发给每一城镇居民每月付食品补贴 3.20 元，其中 15% (0.50 元)用于扶持生产，实领 2.70 元。全年零售物价指数比上年上升 11.80%，城乡人民由于生活消费品和非商品服务收费等价格上升影响，平均每月增加支出 6.19 元。

“六五”时期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

实行改革开放,国民经济发展,人民群众满意的时期。工农业生产有了稳步的发展,财政收入逐年增加,职工生活开始改善。全市工农业总产值达到 34575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12.94%,其中工业总产值 25134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13.7%,农业总产值 9441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11.04%,财政收入 3263 万元,平均每年递增 15.2%,物价指数平均每年递增 3.91%,全民职工年收入 1047 元,平均每年递增 7.07%,集体职工年收入 873 元,平均每年递增 3.03%,农民人均收入 467 元,每年递增 14.34%。

9、“七五”时期(1986——1990)

1986 年、1987 年,认真贯彻执行关于物价工作要“坚持改革,稳步前进,保持基本稳定”的方针,严格执行《物价管理条例》,努力控制市场物价总水平的上升幅度,市政府为控制物价上涨,专门成立“市场整顿办公室”,狠抓 2 万头生猪生产基地、2000 亩蔬菜种植面积的落实,开展“物价、计量信得过”活动,对已经开放的名牌自行车、电冰箱等工业消费品,制定了市场最高限价,并对未实行限价的洗衣机、猪肉、议价米、面等四类十三种与人民生活相关较大的商品实行申报制度,防止价格出现大的波动,但由于农业受到严重自然灾害影响,蔬菜、猪肉价格大幅度上涨,肉禽蛋上升 13.8%,水果上升 17.2%,鲜菜上升 31.9%。1988 年坚持稳定经济,深化改革和治理、整顿经济的方针,认真执行物价工作既要搞活,又要制约,既要放开又要管理的原则。加快物价改革步伐,对副食品价格有计划、有步骤地进行调整,同时开展清理整顿行政事业收费。我市四至六月先后放开肉、蛋、菜、水产品、烟、酒等主要副食品价格和彩电高档消费品价格,调整食糖、粮油销售价格。改暗补为明补,逐步理顺购销倒挂的不合理价格。同时逐步下放价格审批权,进一步扩大企业定价权,首先下放饲